

中共济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人才办发〔2022〕6号

关于印发《海右“人才驿站” 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含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海右“人才驿站”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6月27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泉城“人才驿站”管理办法》（济人才办发〔2019〕3号）同时废止。

中共济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海右“人才驿站”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新时代人才强省会战略，聚力建设黄河流域人才集聚和创新高地，优化事业编制资源配置，强化人才引育创新编制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市范围内单列 1000 名事业编制，建立海右“人才驿站”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池（简称海右“人才驿站”），用于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考评、岗位聘用、考核奖惩、薪酬分配、社会保险、管理使用等方面，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简称周转编制）由市委编办单列管理、专编专用。周转编制的使用管理坚持总量控制、申报使用，高端定位、人岗相适，循环使用、人走编收的原则，使用期限为 3 至 5 年。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由市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四条 海右“人才驿站”实行台账管理。通过建立台账，实行精准投放、动态调整，切实发挥编制“蓄水池”作用。

第二章 周转编制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不含国家、省驻济单位）及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指新型研发机构），从济南市区域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委人才办）认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进入海右“人才驿站”，申请使用周转编制。

（一）来济前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济人才办发〔2020〕12号）认定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2. 年龄在50周岁以下（济南市高层次人才B类及以上，以及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急需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3.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全职聘用合同。

（二）来济前为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D类及以上，或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位的人员；

2. 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济南市高层次人才B类及以上，年龄可适当放宽）；

3. 与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全职聘用合同；

4. 须履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程序。

第六条 满编超编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同）引进的，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使用周转编制：

1.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D类及以上；

2. 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

3. 具有正高级职称；

4. 济南市定向选调“一考双录”人员；

5.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急需紧缺专业的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人员。

上述范围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市委人才工作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第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帮扶企业、挂职锻炼、离岗创业等方式，安排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主持或参与企业技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工作的，市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区县党委编办可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继续将其纳入原单位实名制管理，期限3年。

第三章 周转编制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根据高层次人才需求，通过济南人才网海右“人才驿站”系统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括：①申请人本人身份证；②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③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或申请人已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留学回国人员须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④《海右“人才驿站”入站审批表》。

（二）审查资格及入编。市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经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后，凭《海右“人才驿站”入站审批表》到市委编办办理入编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使用周转编制情况由市委编办记录在案。

办理入编后，市人才服务中心与用人单位及入站人员签订《海右“人才驿站”管理服务协议》，入站人员使用周转编制，在职称考评、岗位聘用、考核奖惩、薪酬分配、社会保险、管理使用等方面，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

第九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申请使用周转编制。

（一）市属满编超编事业单位申请使用周转编制，按以

下程序办理：

1. 申报。市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后，由其主管部门凭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招聘备案（调动）手续等向市委编办提出周转编制使用申请。

2. 核准。市委编办核准同意后，向主管部门下达使用周转编制通知书。

3. 使用。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入编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使用周转编制情况由市委编办记录在案。

（二）区县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在区县难以调剂解决的，区县党委编办可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报。各区县结合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和事业编制空编情况，向市委编办提出周转编制使用申请。

2. 核准。市委编办核准并报市委编委领导同志审定后，向区县下达周转编制。

3. 使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在完成高层次人才招聘备案（调动）手续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凭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招聘备案（调动）材料到同级编办办理入编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第十条 市委人才办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工作。市、区县组

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确定具体业务处室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和协调服务工作。市人才服务中心建立服务专员队伍，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第十一条 对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急需紧缺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建立用编、入编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随申随办、限时办结。

第四章 周转编制的收回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转编制予以收回：

- （一）被取消高层次人才认定资格或注销原认定结果的；
- （二）高层次人才主动提出申请的；
- （三）已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全职聘用合同的；
- （四）高层次人才调离、辞职或退休等情况出现减员的；
-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事业单位编制出现空缺后，周转编制替换为本单位事业编制的；
- （七）周转编制使用期满的；
- （八）其他情况需要收回的。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使用的周转编制需收回的，由用人单位通过济南人才网海右“人才驿站”系统提出出站申请，填报《海右“人才驿站”

出站登记表》，经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并报市委人才办批准后，市委编办办理周转编制收回手续。

第十四条 市属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周转编制需收回的，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到市委编办办理周转编制收回手续。

第十五条 区县属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周转编制需收回的，由区县党委编办报市委编办办理周转编制收回手续。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到期后选择留在企业、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办理事业单位离职手续，使用的周转编制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程序，办理周转编制收回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区县党委编办、市属使用周转编制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市人才服务中心，要结合机构编制年度统计，每年向市委编办报告周转编制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使用周转编制的单位要认真维护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确保人员信息准确无误。每年底，市委编办要向市委编委报告周转编制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市、区县党委编办应当每年对周转编制使用情况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周转编制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区县党委编办应当定期对使用周转编制

情况进行抽查，对周转编制使用过程中违反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纪律的，将收回周转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通报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